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1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现有总股本为762,979,719股,以现有总股本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427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24,512,974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87,492,693股。转增股票的用途具体如下:

1.对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前任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334,098,698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24,881,142股股票,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关于以股抵债部分的规定,用于向关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清偿,不向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重整方案披露之日(即2025年10月11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公司《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规定的该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2)剩余309,217,556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2.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690,414,276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51,416,829股股票,将在后续《重整计划》生效后的执行过程中,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股东登记情况,按其他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若出现分配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则对该等股票数量按照"退一法"取整数处理,即舍去股票数量小数点后的数字,按整数确定可分配的股票数量;

(2)剩余638,997,447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前述股票中,861,696,863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中148,696,863股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86,518,140股用于抵偿奥园美谷的非关联担保债务。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公司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1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晚通过公司管理人的电子邮件获悉,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告合称为"《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产业投资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人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晚,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厚沣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5年9月24日,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分别和上述8家重整投资人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9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支付的剩余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408,879,324.68元。本次全体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重整投资款1,536,099,324.68元。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因担保诉讼和债务逾期事项,导致公司所有已开立的银行账户和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1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分派背景情况

2025年11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2,979,7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427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24,512,974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87,492,693股。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1.对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前任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334,098,698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24,881,142股股票,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关于以股抵债部分的规定,用于向关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清偿,不向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重整方案披露之日(即2025年10月11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公司《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规定的该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2)剩余309,217,556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2.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690,414,276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51,416,829股股票,将在后续《重整计划》生效后的执行过程中,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股东登记情况,按其他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若出现分配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则对该等股票数量按照"退一法"取整数处理,即舍去股票数量小数点后的数字,按整数确定可分配的股票数量;

(2)剩余638,997,447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前述股票中,861,696,863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中148,696,863股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86,518,140股用于抵偿奥园美谷的非关联担保债务。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公司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1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解决关联担保债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况

1.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担保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及其下属公司相关金融机构债务、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汇总情况详见2023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原对京汉置业及其下属公司相关金融机构债务、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京汉置业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关联方凯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2021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公告》。

二、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2025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4月23日,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产业投资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美")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4月25日,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财务投资主体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吉富启瑞天泽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厚沣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5年9月24日,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分别和上述8家重整投资人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9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支付的剩余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408,879,324.68元。本次全体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重整投资款1,536,099,324.68元。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因担保诉讼和债务逾期事项,导致公司所有已开立的银行账户和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1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为762,979,719股,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427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24,512,974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87,492,693股。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拟进行调整。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3.05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3.05元/股,公司股票拟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0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9日。

5、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2,979,7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427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24,512,974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87,492,693股。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1、对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前任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334,098,698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24,881,142股股票,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关于以股抵债部分的规定,用于向关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清偿,不向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重整方案披露之日(即2025年10月11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公司《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规定的该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2)剩余309,217,556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2、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690,414,276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51,416,829股股票,将在后续《重整计划》生效后的执行过程中,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股东登记情况,按其他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若出现分配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则对该等股票数量按照"退一法"取整数处理,即舍去股票数量小数点后的数字,按整数确定可分配的股票数量;

(2)剩余638,997,447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前述股票中,861,696,863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中148,696,863股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86,518,140股用于抵偿奥园美谷的非关联担保债务。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公司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1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0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0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3、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法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2,979,7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427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24,512,974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87,492,693股。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1、对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前任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334,098,698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24,881,142股股票,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关于以股抵债部分的规定,用于向关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清偿,不向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重整方案披露之日(即2025年10月11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公司《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规定的该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2)剩余309,217,556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2、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690,414,276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51,416,829股股票,将在后续《重整计划》生效后的执行过程中,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股东登记情况,按其他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若出现分配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则对该等股票数量按照"退一法"取整数处理,即舍去股票数量小数点后的数字,按整数确定可分配的股票数量;

(2)剩余638,997,447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前述股票中,861,696,863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中148,696,863股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86,518,140股用于抵偿奥园美谷的非关联担保债务。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公司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